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天津市津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

文件

津南政务服务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津南区“水电气暖网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各街道园区管委会、各委办局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部署，全力落实“十项行动·津南行动”，提升“水电气暖网”接入服务质量和效能，津南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水务局，联合制定了《津南区“水电气暖网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机制（试行）》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津南区“水电气暖网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机制 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提高我区“水电气暖网”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高效便民原则，创新推出“水电气暖网”等公共服务事项“综窗接件、集成服务、并联办理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服务”的工作模式，优化办理流程等措施提升服务效率，不断提升服务的便捷性、高效性、智慧性，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再提速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全区办理新建工程项目“水电气暖网”等公共服务报装业务的用户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一窗申请。实行政务服务与市政公用服务联动，在投资项目申办立项阶段超前服务，依企业意愿自主决定是否采取联合报装方式进行申报，采取此方式的企业通过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申请，填写《津南区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》，在申请表上根据自身需要勾选相应业务，窗口工作人员负责统一受理申请，将项目“水电气暖网”报装需求，推送至对应行业主管部门。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专营单位，与项目单位建立联系，按

各自领域政策要求进行综合研判，超前提供具体指导服务。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在收到报装需求后，于1个工作日内与企业对接，结合企业项目实际情况，对具备报装接入条件的企业实行“预约式”报装，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标准的，相关审批事项在承诺工作日内启动后续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、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水务局及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

2.一套方案。当企业报装单一事项时，相关专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后续对接工作。当申报两个及以上报装事项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集成具备条件的相关专业，以“一家牵头、多家协同”形式开展联合制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、用网接入实施方案，切实降低企业破路破绿次数和费用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水务局及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

3.一次审批。涉及外部管线和内部管线所需办理的规划、道路挖掘、道路占用、临时占用绿地、占用林地、采伐林木等行政审批手续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审批手续在相关审批系统由相应审批部门及时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水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及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

4.一次施工。现场施工前，根据企业项目现场实际情况，结合各专营单位的施工计划，推动项目实行有序开挖，减少建设浪费。确保建设标准，提高建设质量，降低企业成本，减少施工环

节。根据项目施工方案，以各专营单位协同形式开展联合施工，一次性完成“水电气暖网”管道及线路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水务局及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

5.一次验收。有需求且条件允许的项目，依企业申请自主选择，按照事先协商时间，可执行各专营单位联合上门检测、试压等验收服务，验收情况及时报送相应上级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，探索“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通暖、通网”工程联合验收新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水务局及“水电气暖网”各专营单位

四、工作保障

一是强化工作落实。成立“水电气暖网”服务专班，责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。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按照明确的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建立沟通联络、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压缩时限，限时办结，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。

二是注重改进提升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各专营单位要在协同联办报装服务过程中，以企业反馈的办事满意度，作为检验机制落实成效的标准，并积极对接上级改革政策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，持续优化调整工作流程，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政务服务改革获得感。

三是严守行业监管。各单位要严守职责，切实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，落实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。各专

营单位要加强检查、记录、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

四是加强经验总结。各专营单位要结合实际成果，注意挖掘机制运行中形成的新经验、好做法，报送行业主管部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前改革政策要求，做好先进经验的收集汇总与宣传推广，扩大企业群众对政策措施的知晓率，助力我区“水电气暖网”协同联办报装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

本“机制”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1年。

- 附件：1.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
2.津南区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

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

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天津市津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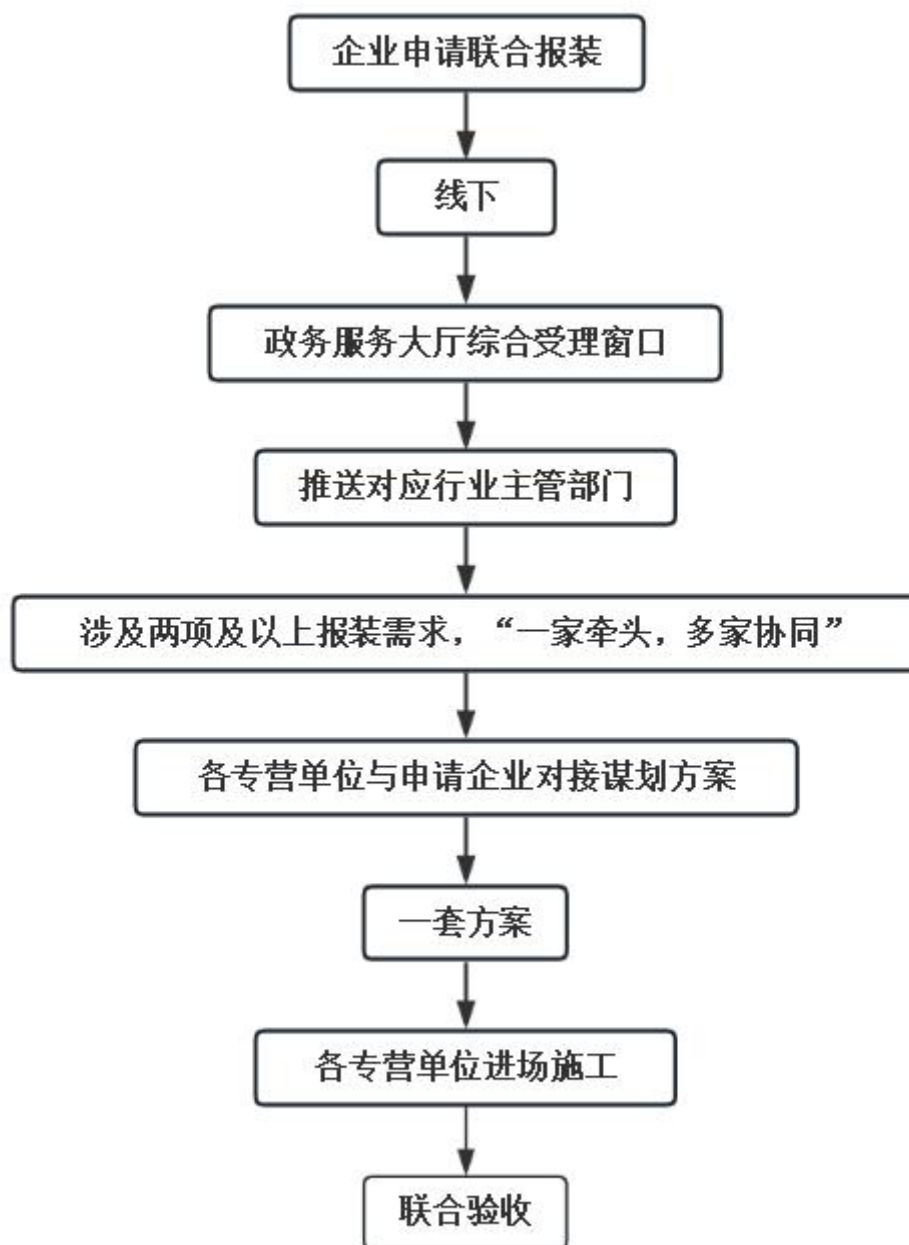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

2023年12月18日

(联系人：赵琦 联系电话：88637802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：“水电气暖网”等公共服务事项联合报装流程图



附件 2

津南区公共服务事项报装申请表

建设单位 (自然人) 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)	
建设单位 (自然人) 地址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
工程项目名称		24 位项目代码	
工程项目地址		工程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	
工程项目规模概述 (管 道长度、管径等)		申请审批事项内容	
用水报装申请填写明细			
申请种类	企业户小型新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临时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用水性质	居民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民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种行业用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用水量需求	设计年最大用水量 () 最高日用水量 () 最高时用水量 ()		
用电报装申请填写明细			
业务类型	新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用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用电类别	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第一路电源容量	千瓦	原有容量:	千伏安
		申请容量:	千伏安
第二路电源容量	千瓦	原有容量:	千伏安
		申请容量:	千伏安
自备电源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容量	千瓦
非线性符合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用气报装申请填写明细			
一、居民			
(一) 报装户数			
(二) 报装范围 (楼号)			

(三) 是否有小户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是否有公/廉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(四) 选择安装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坯房安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装房暗埋		
二、商业			
用气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食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锅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燃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用气设备明细			
热力报装申请填写明细			
项目简介	该项目总规划面积为 平方米 ; 共分: 期开发; 本次申请为 期 号楼		
规划建筑面积		申请入网面积	
供热设施建设情况	换热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庭院管网建设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拟用热时间:			
用网报装申请填写明细			
用网类型	新开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用网需求	手机信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宽带信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用户数 人, 需要宽带 M		
用网性质	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